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歲入預算無列數，歲出預算數 2,098 億 3,255 萬 5 千元，歲入及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 億 1,960 萬 1 千元及 2,070 億 3,530 萬 4 千元。謹就下列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11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主管歲出法定預算數 44 億 8,421 萬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2 億 9,531 萬 5 千元、保留數 31 億 55 萬 7 千元，決算審定數合計 43 億 9,587 萬 2 千元，歲出實現數及決算審定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各為 28.89%及 98.03%。

以執行機關別區分，衛福部預算數 10 億 4,588 萬 1 千元，決算審定數 10 億 2,561 萬 5 千元；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預算數 1,256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 1,194 萬 6 千元；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預算數 2 億 8,775 萬 7 千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8,326 萬 4 千元;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預算數 16 億 9,699 萬 6 千元，決算審定數 16 億 3,515 萬 3 千元(詳表 1);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預算數 14 億 4,101 萬元，決算審定數 14 億 3,989 萬 4 千元。謹就執行情形評析如下：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衛福部主管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編列機關	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歲出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數
數位建設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衛福部	327,434	291,062	21,811	312,873
		健保署	12,566	11,946	-	11,946
		小計	340,000	303,008	21,811	324,819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衛福部	658,047	55,971	596,371	652,342
		國健署	287,757	60,507	222,757	283,264
		社家署	267,796	24,643	236,679	261,322
		小計	1,213,600	141,121	1,055,807	1,196,928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衛福部	60,400	-	60,400	60,400
		社家署	39,600	-	39,600	39,600
		小計	100,000	-	100,000	100,000
食品安全建設		食藥署	1,441,010	333,858	1,106,036	1,439,894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社家署	1,389,600	517,328	816,903	1,334,231
合　計			4,484,210	1,295,315	3,100,557	4,395,872

說　　明：合計數因各計畫類別數據採四捨五入或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本中心彙整。

一、衛福部辦理「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所訂部分指標實際值大幅超逾目標值，且有保留數待執行，目標值之設定允宜檢討改進

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編列 3 億 2,743 萬 4 千元，包含「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8,743 萬 4 千元及「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2 億 4,000 萬元，執行結果，前揭 2 項計畫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8,354 萬 9 千元及 2 億 2,932 萬 4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衛福部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特別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保留數占特別預算數比率(B/A)
		實現數	保留數 B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	87,434	83,549	0	3,885	0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240,000	207,513	21,811	10,676	9.09
合計	327,434	291,062	21,811	14,561	6.66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一)「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相關指標之實際值尚符目標值

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之「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係由衛福部及健保署共同辦理，其中衛福部預算數 8,743 萬 4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354 萬 9 千元、賸餘數 388 萬 5 千元。另按衛福部提供資料，該計畫訂有 3 個工作指標及 5 個效益指標，執行結果皆達成目標值(詳表 2)。

表 2　衛福部辦理「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相關指標情形表

指標類型	工作項目	單位	第4期特別預算	
			目標值	實際值
工作指標	建立並優化 5G 遠距醫療實驗場域，利用 5G 網路與遠距會診，使偏鄉醫師與專科醫師合作會診，並持續優化遠距即時會診系統功能，加入其他科別遠距會診，以提升國內偏鄉醫療照護可近性、即時性及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資源不平等差距。	%	100	100
	導入行動醫療車，利用行動即時醫療車，進行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鄉醫療品質。	%	100	100
	針對偏鄉實驗場域進行成效分析，統合 5G 遠距醫療成果，進行推展活動及提供政策建言。	%	100	100
效益指標	推動偏鄉遠距醫療慢性病照護模式。	%	100	100
	持續進行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鄉醫療品質。	場	260	287
	推廣群體健康醫療整合照護服務平台至衛生所與診所，提升偏鄉醫療完整性及數位化。	家	5	8
	針對偏鄉 5G 實驗場域進行成效分析，並提供成果效益報告。	份	1	1
	提供 5G 智慧科技結合遠距醫療與行動醫療應用於偏鄉之政策建言。	項	1	6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二)「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因履約期程跨年度而保留，且部分指標實際值大幅超逾目標值，允宜檢討

衛福部辦理之「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預算數 2 億 4,000 萬元，

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751 萬 3 千元、保留數 2,181 萬 1 千元，保留數占特別預算數之比率為 9.09%。保留原因據衛福部說明，係部分地方政府之履約期程跨年度尚未辦理核銷，故申請保留；允宜強化預算執行進度控管，以提升執行效率。

復按衛福部提供資料，該計畫訂有 4 個工作指標及 7 個效益指標，執行結果，11 項指標之實際值皆達成目標值(詳表 3)，惟其中「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服務點位建置數」、「原鄉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人次」及「偏遠地區逐年增加遠距醫療服務人次」之實際值遠逾目標值，顯示原目標值之設定過於保守，恐未具激勵性及挑戰性。

表 3　衛福部辦理「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相關指標情形表

指標類型	項目	單位	第 4 期特別預算	
			目標值	實際值
工作指標	原鄉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	處	21	30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 5G 網路通訊服務建置作業	處	8	5 (詳說明)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升級計畫	家	10	10
	偏遠地區遠距醫療服務點位建置數	點	10	49
效益指標	原鄉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人次	人次	6,000	12,485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逐年增加遠距醫療服務人次 5%	%	5	8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建置計畫民眾及醫護人員滿意度	%	90	91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403 處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 4G 網路服務妥善率達 99%以上	%	99	99.9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 4G 維運及 5G 網絡建設計畫醫護人員滿意度	%	75	90
	偏遠地區逐年增加遠距醫療服務人次	%	5	100
	偏遠地區就醫民眾及醫護人員滿意度	%	70	80

說　　明：本項 3 處已提前於第 3 期辦理完成。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

綜上，衛福部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 2 項數位建設計畫，其中「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

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之保留數仍逾 2,000 萬元，允宜強化預算執行進度控管，以提升執行效率；另所訂部分指標實際值大幅超逾目標值，顯示原目標值之設定過於保守，恐未具激勵性及挑戰性，允宜一併檢討。

（分機：1925 賴欣憶）

二、「城鄉建設」計畫項下多有執行進度落後、保留比率偏高之情形，且部分據點已完工後未能開辦服務，允宜加強控管並協助及督促市縣政府及早完成計畫核定事項

衛福部及所屬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於「城鄉建設」項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12 億 1,360 萬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1 億元，共 13 億 1,36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與應付數合計數 1 億 4,112 萬 1 千元，賸餘數合計數 1,667 萬 2 千元，保留數合計數 11 億 5,580 萬 7 千元，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87.99%(詳表 1)。謹就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綜述如次：

表 1　衛福部及所屬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3 項計畫預算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別	期別（期間）	預算數 A	實現數+應付數 B	賸餘數 C	預算執行率 B+C/A	保留數 D	保留比率 D/A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衛福部、國健署、社家署	第 1 期 (106-107)	2,672,184	2,059,492	612,692	100.00	0	0.00
		第 2 期 (108-109)	4,594,639	3,986,337	352,027	94.42	254,360	5.54
		第 3 期 (110-111)	1,300,000	216,572	25,349	18.61	1,058,079	81.39
		第 4 期 a (112-113)	**982,000**	**28,639**	**4,919**	**3.42**	**947,350**	**96.47**
公共服務據	衛福部、	第 1 期	225,112	198,764	26,348	100.00	0	0.00

計畫名稱	機關別	期別（期間）	預算數 A	實現數+應付數 B	賸餘數 C	預算執行率 B+C/A	保留數 D	保留比率 D/A
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國健署、社家署	(106-107)						
		第2期 (108-109)	417,336	370,046	49,205	100.46	0	0.00
		第3期 (110-111)	226,000	130,637	11,479	62.88	83,884	37.12
		第4期b (112-113)	**166,600**	**51,975**	**7,260**	**35.56**	**108,457**	**65.1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國健署	第3期 (110-111)	100,000	91,842	8,158	100.00	0	0.00
		第4期c (112-113)	**65,000**	**60,507**	**4,493**	**100.00**	**0**	**0.00**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衛福部、社家署	第3期 (110-111)	300,000	69,500	27,647	32.38	202,853	75.71
		第4期d (112-113)	**100,000**	**0**	**0**	**0.00**	**100,000**	**100.00**
合　計			11,148,871	7,264,311	1,129,577	75.29	2,754,983	24.71
第4期合計 a+b+c+d			**1,313,600**	**141,121**	**16,672**	**12.01**	**1,155,807**	**87.99**

說　　明：1.本表數據係截至113年底。

2.本表前瞻第2期與第4期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分別有191萬5千元、109萬2千元經費流用至「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一)除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外，截至113年底，其餘計畫於前瞻第3、4期之預算執行率多低於七成，且保留比率偏高

依衛福部及所屬提供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執行統計資料(詳表1)，截至113年底，除「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達100%外，其餘包括前瞻第3及4期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其中前瞻第4期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甚全數未執行。在保留比率方面，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均逾七成，而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及「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計畫均逾六成，亦即前瞻第3、4期之城鄉建設項下涉及長照衛福據點整建、整備及針對社區活動中心、原鄉離島地區公衛機構之建物安全等多數計畫執行情形均欠佳。經洽據衛福部表示，在長照衛福據點相關計畫(包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方面，主要係因相關案件多屬新建案或工程量體較龐大，需跨期推動，加以近年營建成本上漲，布建地點用地取得前置作業費時所致；至於「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部分，除營建成本因素外，部分案件所處地理位置偏遠，不易發包致工程推動進度延後，致影響預算執行率。

(二)尚有近百處之工程未完工，允宜加強管控施工進度

在各項計畫之工程執行概況方面，依衛福部及所屬提供資料，截至113年底，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等涉及工程之計畫原定目標值合計數1,448處，核定1,673處，其中139處撤案，惟尚有41處未發包及97處尚未完工(詳表2)。據衛福部說明，主因包括前置作業不足致延宕招標作業期程，加以營建成本上漲，標案價格與市價存有落差，影響業者投標意願而多次流(廢)標等因素影響，致使工期延長。該部將持續列管追蹤相關工程進度，並主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工程遭遇之困難。

表2　截至113年底衛福部及所屬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之「城鄉建設」計畫尚未完工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處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第1、2期		第3期		第4期		第1至4期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衛福部	9	0	23	11	9	9	41	20
		國健署	0	0	未編列預算		1	2	1	2
		社家署	0	0	0	0	6	0	6	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衛福部	0	0	11	1	26	14	37	15
		國健署	未編列預算				4	0	4	0

計畫名稱		機關別	第1、2期		第3期		第4期		第1至4期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未完工	未發包
	重建	社家署	0	0	0	0	1	1	1	1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衛福部	未編列預算		5	3	1	0	6	3
		社家署	0	0	0	0	1	0	1	0
合計			9	0	39	15	49	26	**97**	**41**

資料來源：衛福部及所屬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截至 113 年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尚有 35 處雖已完工卻未能對外營運，允宜督請市縣政府儘速辦理，俾落實計畫目標

依衛福部及所屬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已有 1,012 處完工，惟其中有 35 處雖已完工卻未對外營運，包括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長照 A 據點)11 處、複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長照 B 據點)18 處、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長照 C 據點)3 處，綜合型據點[1]3 處。以前揭據點工程完竣(完成驗收、結案)時間點與 113 年底之時間落差觀察，其中未及 1 年者計 19 處，1 年以上未及 2 年者計 7 處，2 年以上未及 3 年者計 6 處，3 年以上者計 3 處(詳表 3)。經洽據衛福部及所屬表示，已完工卻未對外營運之據點，主要係因尚未完成室內裝修、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媒合提供服務業者及開辦服務作業申請程序費時等，該部除定期追蹤管考輔訪外，另已修正計畫補助作業規定[2]，針對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 1 年內未依核定計畫提供長照服務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

[1]綜合型據點係指同時兼具長照 A、B、C 據點任兩種據點服務功能之據點。

[2]依衛福部頒行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6 款規定：「申請單位執行補助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正當理由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補助款：…3.新建、增建及改建性質案件：…(4)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 1 年內，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開辦長照服務或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者。」

終止補助計畫，並以書面限期要求返還補助款，以督促市縣政府如期開放服務，俾提升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

綜上，衛福部規劃透過前瞻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加速布建社區長照資源及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力，惟執行進度落後，保留比率偏高，其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第 4 期特別預算幾全數保留，且尚有近百處因前置作業不足而延宕招標期程、營建成本上漲而多次流(廢)標致未完工，另有部分長照衛福據點因開辦籌備過程費時，致完工後未對外營運。衛福部允宜針對進度落後之工程加強管控，並就已完工卻未對外營運之據點，督請市縣政府及早完成計畫核定事項，俾落實計畫目標。

表 3　衛福部及所屬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計畫已完工未提供服務案件統計表

單位：處

據點類型 / 項目	長照 A 據點	長照 B 據點	長照 C 據點	長照綜合據點	合計
完工日期與 113 年底時間落差未及 1 年	7	9	2	1	19
完工日期與 113 年底時間落差 1 年以上未及 2 年	3	3	0	1	7
完工日期與 113 年底時間落差 2 年以上未及 3 年	0	5	0	1	6
完工日期與 113 年底時間落差 3 年以上	1	1	1	0	3
合計	11	18	3	3	35

資料來源：衛福部及所屬提供，本中心彙整。

（分機：1912 黃彥斌）

三、食藥署辦理「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逾七成六，其中昆陽大樓整建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始申報開工，宜積極督導廠商加速辦理，並依工程進度辦理撥款事宜，俾如質完工啟用

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 14 億 4,101 萬元，決算審定數 14 億 3,989

萬5千元，其中保留數11億603萬6千元，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76.75%。經查：

(一)食藥署於前瞻第4期「食品安全建設計畫」編列14.41億元，然保留數高達11.06億元、占特別預算數逾七成六，亟待積極辦理

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分別編列3.08億元、5.62億元、16.26億元、14.41億元，合共39.37億元(詳表1)，其中第4期特別預算由食藥署辦理項目包括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以下簡稱食藥大樓興建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及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辦理內容為食藥署既有昆陽大樓整建為生物性實驗室及實驗動物中心大樓，以下簡稱昆陽大樓整建計畫)等3項子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僅3.34億元，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待執行數則高達11.06億元，占第4期特別預算數76.75%，亟待研謀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表1　食藥署「食品安全建設計畫」第1至4期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子計畫名稱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合計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一、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食藥大樓興建計畫)	0.03	0.24	-	1.34	5.04	6.5	3	6.98	23.13
二、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	-	0.4	0.4	0.58	-	-	-	-	1.38
三、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量能及品質	0.5	1.25	1	0.83	1.04	2	1.6	1.5	9.72
四、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	-	0.5	1	0.47	1	-	-	-	2.97

子計畫名稱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五、 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昆陽大樓整建計畫)	-	-	-	-	0.01	0.67	0.57	0.76	2.01
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行政院 107 年 7 月同意不予興建)	-	0.16	-	-	-	-	-	-	0.16
各年小計	0.53	2.55	2.4	3.22	7.09	9.17	5.17	9.24	39.37
各期小計		3.08		5.62		16.26		14.41	39.37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二)食藥署為提升既有生物性實驗室之檢驗量能，辦理昆陽大樓整建計畫，惟迄 114 年 8 月底廠商始申報開工，宜持續積極督促廠商趕辦相關工程，並依進度辦理撥款事宜，俾如質完工啟用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食藥署前瞻第 4 期尚有食藥大樓興建計畫及昆陽大樓整建計畫待辦理,其保留數分別為 5 億 5,484 萬 6 千元、1 億 1,437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9 億 9,810 萬 1 千元、1 億 3,290 萬 9 千元)之比率各為 55.59%、86.05%(詳表 2)。其中昆陽大樓整建計畫係因應生物性實驗室及實驗動物設施管理等規範日益更新，並提升檢驗研究量能，規劃將食藥署既有昆陽大樓整建為高防護生物性實驗大樓，以分層增設不同防護等級之生物安全實驗室、實驗動物中心等，爰於前瞻第 4 期編列大樓細部設計，管線拆除與內部修繕等相關預算。

上述昆陽大樓整建計畫屬跨年期計畫(計畫期程 110 至 120 年度)，須依實際工程進度分年、分期撥付，惟其於 113 年底之保留數 1 億 1,437 萬 3 千元，迄 114 年 9 月底止尚未執行(詳表 2)；據食藥署表示，昆陽大樓整建計畫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細部設計，同年 6 月 5 日完成工程採購決標，廠商於 8 月 22 日申報開工；以上，食藥署允宜積極督導廠商加速辦理昆陽大樓

整建計畫，並依工程進度辦理撥款事宜，俾如質完工啟用。

綜上，食藥署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保留數占預算數逾七成六，其中昆陽大樓整建計畫迄 114 年 8 月 22 日廠商始申報開工，且截至 114 年 9 月底保留數 1 億 1,437 萬 3 千元全數未執行，允宜積極督導廠商加速辦理，並依工程進度辦理撥款事宜，俾如質完工啟用。

表 2　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之「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計畫名稱	預算數			至113年底止執行情形					
				至114年9月底止執行情形					
	小計(1)	112年度	113年度	累計實現數(2)	賸餘數(3)	保留數(4)	決算數(5=2+4)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5)/(1)	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4)/(1)
合計	1,441,010	516,650	924,360	333,859	1,115	1,106,036	1,439,895	99.92	76.75
				770,676	1,115	669,219	1,439,895	99.92	46.44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998,101	300,000	698,101	6,438	—	991,663	998,101	100.00	99.35
				443,255	—	554,846	998,101	100.00	55.59
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310,000	160,000	150,000	308,885	1,115	0	308,885	99.64	0.00
				308,885	1,115	0	308,885	99.64	0.00
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	132,909	56,650	76,259	18,536	—	114,373	132,909	100.00	86.05
				18,536	—	114,373	132,909	100.00	86.05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分機:1935 陳果廷）

四、健保署辦理「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其中關於虛擬健保卡之應用，欠缺具體執行策略且參與家數有限，允宜妥謀善策以克服醫療院所系統整合等問題

健保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數位建設」項下編列「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256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194 萬 6 千元(皆為實現數)，執行率 95.07%，賸餘數 62 萬元。經查：

(一)健保署辦理「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之虛擬健保卡應用，相關指標之實際值尚符目標值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係由健保署、衛福部共同辦理，其中健保署係推動雲端健康資料應用於醫療照護產業，包括辦理虛擬健保卡智慧醫療就醫模式及擴大推動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服務等所需服務。

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各部會績效檢討報告，該計畫與健保署有關部分為 1 個工作指標及 1 個效益指標，執行結果，實際值皆達成目標值(詳表 1)。

表 1　健保署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之指標簡表

指標類型	項目	單位	累計至第 4 期特別預算	
			目標值	實際值
工作指標	擴大推動以虛擬健保卡提供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服務。	%	100	100
效益指標	辦理虛擬健保卡在地數位培力訓練，優先協助輔導偏鄉、山地離島地區民眾，使用虛擬健保卡於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 3 場域就醫；規劃設計虛擬健保卡使用障礙之介入方式及改善措施；提出虛擬健保卡運用於多元醫療場域之創新提案與應用模式開發；辦理虛擬健保卡政策數位推展介入效益評估。累計至少 10,000 人次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詳說明)	%	100	100

說　　明：依健保署決算書，113 年 1 至 11 月虛擬健保卡醫療申報使用人次累計 30 萬 9,567 人次。

資料來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3 年度各部會績效檢討報告。

(二)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推展虛擬健保卡缺乏具體策略，醫療院所參與規模無法擴大且需克服系統整合問題

健保署辦理前揭計畫相關指標之實際值雖尚符目標值，然據審計部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虛擬健保卡部分推動策略尚待檢討，摘述如下：

1. 健保署推動虛擬健保卡缺乏具體執行策略，且其 111 年度起於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 3 個場域正式推廣，113 年底止僅增加居家腹膜透析及在宅急症照護 2 個場域，場域擴大有限。

2. 健保署未積極協助醫療院所克服系統整合與運作窒礙，降低虛擬健保卡導入成本，復未配合院所推行實況，檢討獎勵範疇並採取有效對策，致醫療院所參與率甚低。截至 113 年底，僅 539 家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 2 萬 3,091 家之 2.33%。

前開計畫雖於 113 年底屆期，惟健保署仍持續推動虛擬健保卡，允宜就上述待改善之處，積極檢討，俾利後續推動。

綜上，健保署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相關指標之實際值雖尚符目標值，惟關於虛擬健保卡之應用，仍存有醫療院所參與規模無法擴大及醫療系統整合等問題，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計畫效益。

（分機：1925 賴欣憶）

五、國健署辦理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保留比率近八成，且迄 114 年 9 月底止尚有工程未發包或開工及進度落後等情事，宜積極強化工程相關查核及實地輔導，俾預算順利執行

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8,775 萬 7 千元，決算審定數 2 億 8,326 萬 4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98.44%，惟保留數為 2 億 2,275 萬 7 千元，保留比率達 77.41%。經查：

(一)迄 113 年底，國健署僅執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其餘 2 項計畫經費均全數保留

國健署於前瞻第 4 期「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編列 2 億 8,775 萬 7 千元，包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 億 6,150 萬元、「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6,125 萬 7 千元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6,500 萬元(詳表 1)，迄 113 年底，「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實現數 6,050 萬 7 千元、賸餘數 449 萬 3 千元，已執行完畢，惟其餘 2 項計畫均全數保留。

表 1　前瞻第 4 期特別決算國健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計畫名稱	預算數(a)	實現數(b)	保留數(c)	決算數(b+c)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b+c/a)	**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說明1)	161,500	—	161,500	161,500	100.00	**100.00**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說明2)	61,257	—	61,257	61,257	100.00	**100.00**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說明3)	65,000	60,507	0	60,507	93.09	—
合計		287,757	60,507	222,757	283,264	98.44	**77.41**

說　　明：1.係補助地方衛生所新建及修繕工程。
2.係補助地方衛生所建築補強及重建工程。
3.113 年底已執行完畢，賸餘數 449 萬 3 千元。

資料來源：前瞻第 4 期國健署單位特別決算書(審定本)，本中心整理。

(二)國健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計畫，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有工程未發包或開工，以及進度落後情形，允宜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洽據國健署表示，「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全數辦理保留，係因設計或工程履約中尚未結案，將陸續撥款予廠商。然檢視該 2 項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辦理情形，其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僅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修繕工程於同年 9 月開工、工程進度為 6.1%，其餘 2 項地方衛生所新建工程，1 項尚未發包、1 項已發包未開工(詳表 2)；另「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4 項工程均已開工，惟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補強工程之工程進度分別僅 33.89%、50.78%。以上，國健署允宜積極強化相關工程查核及實地輔導，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俾達計畫預計目標。

綜上，國健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及「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等 3 項計畫，迄 113 年底，僅執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其餘 2 項計畫經費均全數保留，保留比率近八成。又迄 114 年 9 月底止，所保留之計畫中尚有未發包或開工及進度落後等情事，允宜積極強化工程相關查核及實地輔導，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俾達計畫預計目標。

表 2　國健署前瞻第 4 期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概況表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工程名稱	113 年底保留數	114 年至 9 月底撥款數	114 年至 9 月底執行情形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彰化縣田尾鄉衛生所新建工程	75,000	4,300	工程尚未發包
	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75,000	4,227	工程已發包尚未開工
	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修繕工程	11,500	3,381	114 年 9 月工程已開工，進度 6.1%
小計	—	**161,500**	**11,908**	—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重建工程	37,058	34,411	工程進度 93.42%
	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重建工程	19,647	—	工程進度 33.89%
	彰化縣北斗鎮衛生所補強工程	2,000	1,900	工程進度 96.74%
	雲林縣古坑鄉衛生所補強工程	2,552	784	工程進度 50.78%

小計	—	61,257	37,095	—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分機：1935 陳果廷）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未完工數仍近百處，又近年托育資源受益之達標情形不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

社家署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3 億 8,960 萬元，實現數與應付數合計數 5 億 1,732 萬 8 千元，賸餘數合計數 5,537 萬元，保留數合計 8 億 1,690 萬 3 千元(詳表 1)。謹就前瞻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綜述如次：

表 1　社家署辦理前瞻第 1 至 4 期「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經費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期別（期間）	預算數 A	實現數+應付數 B	賸餘數 C	預算執行率 (B+C)/A	保留數 D	保留比率 D/A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第1期(106-107)	224,000	111,730	112,270	100.00	0	0.00
	第2期(108-109)	515,510	256,558	258,952	100.00	0	0.00
	第3期(110-111)	1,180,071	579,726	78,155	55.75	522,190	44.25
	第4期(112-113)	840,035	312,443	50,476	43.20	477,115	56.80
	1至4期累計	2,759,616	1,260,457	499,853	63.79	999,305	36.21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第1期(106-107)	109,500	64,390	45,110	100.00	0	0.00
	第2期(108-109)	283,500	210,468	73,032	100.00	0	0.00
	第3期(110-111)	228,050	118,367	19,702	60.54	89,981	39.46
	第4期(112-113)	236,972	83,022	4,894	37.10	149,058	62.90
	1至4期累計	858,023	476,247	142,738	72.14	239,039	27.86

辦理項目	期別(期間)	預算數 A	實現數+應付數 B	賸餘數 C	預算執行率(B+C)/A	保留數 D	保留比率 D/A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第1期(106-107)	151,858	90,138	61,720	100.00	0	0.00
	第2期(108-109)	167,734	107,272	60,462	100.00	0	0.00
	第3期(110-111)	60,359	56,022	4,337	100.00	0	0.00
	第4期(112-113)	9,774	8,975	0	91.83	799	8.17
	1至4期累計	389,725	262,407	126,519	99.79	799	0.21
整建綜合社會(兒少家庭)福利館	第1期(106-107)	305,142	239,714	65,428	100.00	0	0.00
	第2期(108-109)	488,066	470,538	17,528	100.00	0	0.00
	第3期(110-111)	160,000	26,093	507	16.63	133,400	83.38
	第4期(112-113)	195,331	5,400	0	2.76	189,931	97.24
	1至4期累計	1,148,539	741,745	83,463	71.85	323,331	28.15
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	第3期(110-111)	185,520	164,620	20,900	100.00	0	0.00
	第4期(112-113)	107,488	107,488	0	100.00	0	0.00
	3至4期累計	293,008	272,108	20,900	100.00	0	0.00
合計	第1期(106-107)	790,500	505,972	284,528	100.00	0	0.00
	第2期(108-109)	1,454,810	1,044,836	409,974	100.00	0	0.00
	第3期(110-111)	1,814,000	944,828	123,601	58.90	745,571	41.10
	第4期(112-113)	**1,389,600**	**517,328**	**55,370**	**41.21**	**816,903**	**58.79**
	總計	5,448,910	3,012,965	873,473	71.33	1,562,474	28.67

說　　明：1.表內預算數含勻支數。
　　2.本表數據係截至113年底。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一)截至114年8月底，前瞻第1至4期「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工作項目中，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

執行率未及八成，累計未完工處仍近百處

依社家署提供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各辦理項目之經費運用資料，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分別 63.79%、72.14%及 71.85%，均未及八成(詳表 1)，主要係因部分案件於規劃設計階段流標，圖說審查程序費時或尚須協調場地撥用作業、評估建物結構安全及變更地點等因素，致延宕工程招標期程，無法撥付補助款而影響預算執行率。

至於「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各辦理項目之工程進度方面，依社家署提供資料，前瞻第 1 至 4 期之整體計劃工程案件目標數 788 處，核定數 843 處，撤案數 126 處，均已發包。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完工驗收數 618 處，未完工數 99 處(詳表 2)，主要集中於「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與「布建托育資源中心」等項目(合計 95 處)，經洽據社家署表示，該等案件多屬新建工程，在規劃設計、施作階段期程相對冗長，尤其工程發包後仍受到氣候及業者實際施作量能等因素影響，該署表示將透過定期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針對進度落後案件逐案檢討及研提因應對策，輔以實地訪視，並提供採購招標建議，俾利提升整體計畫案件執行率。

表 2　截至 114 年 8 月底，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各項目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處

辦理項目	期別	目標值	核定數 (A=B+C+D+E)	撤案數 (B)	未發包數 (C)	已完工驗收數 (D)	未完工數 (E)
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第 1 期	80	92	2	-	90	0
	第 2 期	160	161	46	-	115	0
	第 3 期	200	175	18	-	118	39
	第 4 期	82	113	19	-	52	42
	第 1 至 4 期累計	522	541	85	-	375	81

辦理項目	期別	目標值	核定數(A=B+C+D+E)	撤案數(B)	未發包數(C)	已完工驗收數(D)	未完工數(E)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第1期	21	21	3	-	18	0
	第2期	24	41	14	-	27	0
	第3期	28	29	6	-	18	5
	第4期	13	25	6	-	10	9
	第1至4期累計	86	116	29	-	73	14
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第1期	47	63	1	-	62	0
	第2期	60	49	5	-	44	0
	第3期	21	24	1	-	23	0
	第4期	3	4	1	-	3	0
	第1至4期累計	131	140	8	-	131	1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及充實設施設備	第1期	16	16	1	-	15	0
	第2期	14	6	0	-	6	0
	第3期	4	4	0	-	3	1
	第4期	3	4	0	-	1	3
	第1至4期累計	37	30	1	-	25	4
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	第3期	9	10	2	-	8	0
	第4期	3	6	1	-	5	0
	第3至4期累計	12	16	3	-	13	0
整體計畫	第1期	164	192	7	0	185	0
	第2期	258	257	65	0	192	0
	第3期	262	242	27	0	170	45
	第4期	104	152	27	0	70	54
	第1至4期累計	**788**	**843**	**126**	**0**	**618**	**99**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近年辦理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受益人次連年未達標且逐年下滑，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依社家署提供資料，「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工作項目之績效指標內容主要為服務據點之布建處數、受益人次。依該署提供資料，110至113年度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之布建處數與受益人次、「布建托育資源中心」之受益人次、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增設/改善數(處)，均有連續兩年未達成年度目標之情形，其中「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項目之受益人次連年未達標且逐年下滑(詳表 3)。據社家署表示，有關服務據點之布建未達標原因，係地方政府為爭取經費補助，採取一次性大量申請案件策略，而於核定後卻因考量案件複雜性與人力有限而撤案；爰社家署規劃未來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時，將申請單位歷年撤案情形、地方政府轄內公共托育布建量能、托育資源供需、區域資源衡平性、往昔核定案件執行率及申請案件規劃期程等因素納入綜合考量；另受益人次不如預期，則與托育資源中心因應少子女化之人口變動趨勢，調整服務策略，重視服務內涵，爰減少辦理大型活動場次所致。

表 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0 至 113 年度辦理績效指標及達標情形一覽表

單位：處；人次；%；萬人次

辦理項目	績效指標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布建處數	預期值	100	100	50	32
		實際值	88	69	49	45
		達成率	88.00	69.00	98.00	140.63
	受益人次	預期值	2,352	2,237	1,405	844
		實際值	2,283	1,749	971	476
		達成率	97.07	78.19	69.11	56.40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布建處數	預期值	15	13	12	1
		實際值	19	4	15	4
		達成率	126.67	30.77	125.00	400.00
	受益萬人次	預期值	543	582	618	621
		實際值	308	464	611	582
		達成率	56.72	79.73	98.87	93.72
增設(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增設/改善數(處)	預期值	6	15	2	1
		實際值	15	8	1	2
		達成率	250.00	53.33	50.00	200.00
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增設/改善數(處)	預期值	2	2	2	1
		實際值	2	2	2	2
		達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增設(改善)兒少緊急與中長期安置機構及購置設施、設備	增設/改善數(處)	預期值	4	5	2	1
		實際值	2	6	3	2
		達成率	50.00	120.00	150.00	200.00

資料來源：社家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社家署辦理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推動「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因案件流標、審查程序費時等因素，截至113年底，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及「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等工作項目之累計預算執行率均未及八成，且因前揭項目多屬新建工程，作業期程相對冗長，期間亦受氣候及業者施作量能等因素影響，爰計有近百處案件未完工；另社區公共托育資源布建之辦理項目部分績效指標達標情形亦未盡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計畫目標。

（分機：1912 黃彥斌）